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舒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
系统机房搬迁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320260088

采购人：舒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舒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系统机房 搬迁托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舒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系统机房搬迁托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320260088）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2320260088
- 2、项目名称：舒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系统机房搬迁托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30万元
- 6、最高限价：330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拟通过购买机房托管服务的方式，将现有业务系统的监控机房设备统一搬迁至托管数据中心机房托管运行，满足县公安局信息化工作健康良性发展，保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服务公安的工作能力水平。本次采购主要包含县公安局现有监控机房搬迁及机房托管服务等。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65 日历天完成。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中段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建设难度及复杂程度较高，需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且后期运维需要提供安全可靠的售后服务响应水平，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舒城县财政局；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联系人：张志伟；联系电话：0564-8628246。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城县公安局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万佛路与桃溪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4-8686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西路与万佛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联系方式：0564-8669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64-866952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舒城县财政局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64-8628246

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 / __ 年 / __ 月 / __ 日 / __ 时 / __ 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 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u>65%</u> ；（比例范

		<p>围：50%-65%）</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比例范围：45%-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13.1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 <u> 3 </u> 人。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10 </u> %（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p>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19.1	确定成交候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u>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账号：20010297246866600000018

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 (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p>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

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运行维护期期满，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 响应无效 ）
2	服务地点	六安市舒城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65日历天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舒城县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业务系统机房搬迁托管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二、项目概况

舒城县公安局数据中心运行多年，随着公安业务系统不断增长，已建机房规模和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高标准信息化基础条件和高可靠性的保障要求。计划通过购买机房托管服务的方式，将现有业务系统的机房设备统一搬迁至托管数据中心机房托管运行，托管机房要求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独立空间，以满足舒城县公安信息化工作健康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服务公安工作的能力水平。拟将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机房进行整体搬迁并采购托管服务，设备搬迁需要采购 3 台云存储服务器用于数据过渡，每台服务器配置 48 块 8T 硬盘，及若干数量的备用硬盘。搬迁后，原机房需改造恢复为业务用房，新机房提供基础运维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机房搬迁需求

在六安市舒城县范围内提供独立的机房区域以及通用的冷通道封闭机柜，以满足舒城县公安局原有数据中心机房所有搬迁设备托管运行的需求，并考虑较长时期内新业务的发展。需完成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所有设备、数据、网络的整体搬迁，确保搬迁过程中系统无中断、数据无丢失，搬迁后系统性能不低于现有水平，以满足业务运行需求。

本次搬迁存在部分设备运行时间长、设备已停用、设备及应用归属使用不明等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暂不搬迁原则。在搬迁过程中，要对搬迁设备进行重新梳理明确、重新建档、重新打标签，并妥善包装和安全运输。所有搬迁的设备必须采用专用减震抗压材料包装，需保证设备在拆除、搬迁、安装以及搬迁前后测试过程中安全无损，以保障其在新机房的投入使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搬迁过程中涉及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厂家人员支撑、业务迁移、设备测试、设备安全验证、设备安全保障、设备损坏维修或更换新备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迁过程要求如下：

1、应用系统

（1）认真梳理应用系统清单，包括系统 IP 地址、系统用途、对应厂家、对应警种部门等，形成应用系统清单确认表。

（2）响应采购人需求，对应重要业务系统要保证应用的连续性，优先在托管机房完成一套应用环境，测试业务可用，完成业务切割运行后，实施原有设备搬迁。

（3）业务系统重新规划部署，提供业务系统优化调研，对接应用厂家迁移服务。

（4）做好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保障业务的安全性、保密性。

（5）对接应用厂家和各警种部门，完成搬迁后业务系统可用性验证。

(6) 搬迁过程中提供应用系统厂家技术人员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方式，保障时间，保障人员等）。

2、物理设备

(1) 梳理物理设备资产清单，记录设备资产状态、IP 地址、设备用途、承载业务、对应维护厂家、对应警种部门、设备位置、网络区域等。

(2) 做好设备重新标签，预设机柜位置，按照设备类型、热量排放、网络分区、应用分类等规划设备重新部署、布线等。

(3) 提供设备同等配置型号的电源、风扇、内存、硬盘等备品备件储备，对搬迁过程中故障备件及时响应处理。

(4) 搬迁过程中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设备厂商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撑。

(二) 硬件采购需求

需采购 3 台高性能云存储服务器，每台配置 48 块 8T 企业级硬盘，用于数据迁移、过渡存储，满足搬迁过程中数据安全、业务连续的需求，同时为后续系统扩容预留空间。成交供应商需采购设备，完成迁移后，相关设备由采购人使用，设备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三) 机房托管需求

需选择符合 GB50174 标准的专业托管机房，提供机位、电力、空调、带宽、物理安防等基础设施保障，满足视频监控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需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IDC 机房机柜托管服务，托管机房要求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独立空间，提供冷通道封闭机柜，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1、搬迁方案

本次机房托管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前置要求，并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行业专家进行会议评估满足采购人需求后，再进行舒城县公安局自有机房设备搬迁。具体搬迁方案须进行深化设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施行。方案必须客观、务实，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搬迁方案负责，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网络系统方案。完成托管机房采购人需求及运营商接入间机房的完全接入实施；完成托管机房专网(视频网、社会资源网)连通部署实施；机柜预安装规划；网络拓扑规划；网络连通测试等。

(2) 安全设备方案。关联网络设备搬迁计划，编制设备搬迁顺序，设备运行保障

等。

(3) 安全边界方案。总体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各链路搬迁顺序规划实施。

(4) 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方案。对接平台厂家协同制定搬迁方案；完成托管机房云计算环境部署评估，保障核心业务在线迁移。

(5) 业务系统、数据库、物理设备方案。完成数据备份、安全、保密、过程测试方案；完成采购人需求业务系统、物理设备等档案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 IP 地址、系统用途、对应厂家、对应警种部门以及相应责任人签字等）、设计优化、重新部署方案；完成核心数据库系统重点保障方案。

(6) 机柜规划方案。完成所有搬迁设备预分区（各警种须物理隔离）、分网有序部署方案。

(7) IP 地址方案。保持整体设备搬迁前后 IP 地址不变，除因采购人需求部分设备变更 IP 外。

(8) 搬迁整体方案。完成整体搬迁顺序、整体搬迁进度计划方案；操作时间规划；预计中断时间规划；通知计划等。

2、应急预案

系统搬迁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故障问题，应尽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风险降低到最小。需不断地预测风险，加强风险分析，尽量规避风险，从而成功完成系统搬迁工程。成交供应商需要针对不同类型业务，不同类别设备提供完整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应急方案目的、搬迁风险、机房环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停电、空调故障、温湿度环境异常等）、应急措施、注意事项等，并成立应急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和职责，保障项目实施及履约过程中的一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预案：

(1) 环境应急

运输途中如遇大雨、交通堵塞或其他因素导致搬迁无法进行，需中止搬迁或进行系统回退；搬迁运输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提前勘查路线随时报告路况，确保物流运输过程通畅与安全。提前安排人员与机房负责人进行协调，确保搬迁过程中机房电梯、运输通道等通畅。

(2) 设备应急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专门协调备件和设备厂商对接，确保设备维修和新备件替换迅速。备件替换是应急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提供相应备件和备机，保障搬迁过程中设备配件故障更换。

（3）业务系统应急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人员专门与业务系统厂家和对应警种部门负责人对接，确保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做好业务系统回退、数据安全操作，数据恢复操作、业务系统验证等应急方案。

3、资源配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情况。

（1）项目整体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 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情况。

（2）完成网络系统实施和网络切割后，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保障，保障网络系统出现无法访问、网络中断等现象时可快速提供支持。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机房运维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的一年值守服务，人员须具有政府机关单位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经验，并熟悉政府机关单位工作流程，专职负责舒城县公安局托管机房托管设备日常故障协助处理及需求响应。

（4）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均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涉及舒城县公安局的所有资料均视为舒城县公安局的信息秘密，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

4、技术培训

（1）搬迁前，确认搬迁方案，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警种部门、技术专家、应用厂家等相关人员召开搬迁工作培训会议，明确搬迁目标、职责、技术流程等。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采购需求中涉及主要设备厂家产品、技术认证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视频会议、网络安全、云计算、视频监控等。

5、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托管机房基础设施（环境、电气、监控系统等）第三方检验报告、防雷检测报告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2）完成搬迁过程资料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记录等过程材料，汇编成册交付采购人。

（3）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后信息系统详细网络拓扑图、机柜摆放图、设备接口连接表、设备资产明细表、资产信息账号管理表、应用系统记录表等。

（4）托管机房内干净、整洁，设备部署规划分区明确，标签鲜明，走线规范等。

（5）完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设备整体搬迁工作，并确保其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机

房整体搬迁完成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一个月，经评估通过后进入终验，终验通过后进入托管运维期。

6、考核要求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如发现交付成果存在缺陷或者需要完善、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负责排除，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纳入验收考核扣款内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解决项目故障，由采购人邀请技术专家现场处理，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托管机房要求

(1) 机房运营商接入间应提供不同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安广）线路免费光缆接入（机房接入间到最近的光交箱），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运营商专线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持。

(2)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包括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电子信息设备交流供电电源质量要求、网络与布线系统、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

(3) 柴油发电机系统与市电之间通过 ATS 给负载供电，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

(4)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其中安全防范系统中的安全出口应设置视频监控。

(5) 机柜不低于双路供电，且单组机柜功率不低于 5KW（存储节点机柜要求功率不低于 10KW），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电源服务，机房应部署 UPS 不间断电源不低于 4 小时，且能与市电之间自动切换。

(6)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其中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应具备漏水检测报警功能，应装设漏水感应器。

(7)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配置防雷设施，机房内机柜、桥架、龙骨等金属材质必须接地；并向采购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8) 机房需具有火警探测器、烟雾报警器的自动报警，具有气体灭火系统，灭火药剂应采用七氟丙烷；可通过自动、机械手动和远程启动三种方式启动，配备灾后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9)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采用不同颜色的网线对应不同网络区域接入，按照采购人需求公安网用蓝色、专网（视频网、社会资源网等）用橙色、互联网用灰色，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签；运营商接入间到机柜间、机柜与机柜间要设置便于跳线的集线架，集线

架保证点到点的对应联通性；同时机柜颜色按照不同网络区域设置不同颜色标识，其中包含视频网、社会资源网等网络区域，未使用的交换机网口需配置交换机网口锁，后期如有新增网络和机柜情况，参照此条施行。

（10）机房视频监控与安防系统提供完善的权限控制管理。提供 7*24 小时机房管理人员响应支撑和保安人员巡视服务，并建立安保联动机制，如发生异常情况可以及时联系 110。机房全部点位监控视频应同步整合到单独一套系统，机房监控全覆盖且使用国产高清摄像头，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11）机房应具备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保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机房进出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停电预案、空调制冷设备故障预案、消防故障预案、网络系统故障预案等）、机房基础设施操作流程制度等，并张贴上墙。

8、网络需求

优先网络系统部署规划实施，在设备搬迁前完成托管机房网络、运营商光纤链路接入、电路等重新部署所需要的调研、评估、系统关联分析、风险分析等工作，并完成网络系统（包括视频网、社会资源网等）基础环境的连通搭建。

（1）梳理现有舒城县公安局机房网络系统设备架构，形成详细的网络系统拓扑图、接口连接表、关联设备（安全设备、安全边界设备、业务服务区设备）等情况记录表。

（2）业务设备搬迁前，需提供网络迁移保障服务，在托管机房完成核心网络系统部署，制定网络部署方案、网络切割方案、网络应急方案等，保证核心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连通性，为设备搬迁提供重要基础保障。

（3）项目实施前，做好实时网络设备配置备份。

（4）搬迁过程中对接设备厂家，提供设备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支撑保障。

（5）对接网络关联边界设备和安全设备厂商、外联业务警种部门、运营商线路，确保不同网络分区之间业务的互通。

（6）网络设备重新规划、设计，必须按照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可扩展性原则部署。

成交供应商需对接舒城县公安局托管机房网络系统接入需求，事先完成舒城县公安局专网部署规划、网络专线割接等工作，满足舒城县公安局设备搬迁前网络环境要求。

9、运维服务需求

需采购专业托管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运维值守、设备监控、故障处理、安全

防护、应急保障等服务，建立标准化运维体系，减轻公安内部运维压力。

10、原机房改造需求

需完成原机房设备拆除、线路清理、装修改造，恢复为符合办公标准的业务用房，满足公安业务办公需求。

11、安全保障需求

需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满足等保 2.0 三级及以上要求，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符合公安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三、核心性能及技术要求：

序号	对应标题	核心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托管机房 要求	★在六安市舒城县范围内提供独立的机房区域以及通用的冷通道封闭机柜，以满足舒城县公安局原有数据中心机房所有搬迁设备托管运行的需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
2		机房功能区按照不同模块需求及警种部门实现物理隔离。提供主要独立功能区为： 模块化设备间、运营商接入间、备品备件室等区域。
3		★机房运营商接入间提供不同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安广）线路免费光缆接入（机房接入间到最近的光交箱），满足采购人需求运营商专线要求，并响应技术支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
4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包括环境要求、空气调节、电气、电子信息设备交流供电电源质量要求、网络与布线系统、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
5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其中电气技术指标中的机房供电电源应由双重电源供电、空调系统配电采用双路电源（其中至少一路为应急电源），末端切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
6		柴油发电机系统与市电之间通过 ATS 给负载供电，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

7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其中安全防范系统中的安全出口应设置视频监控。
8	机柜不低于双路供电，且单组机柜功率不低于 5KW（存储节点机柜要求功率不低于 10KW），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电源服务，机房应部署 UPS 不间断电源不低于 4 小时，且能与市电之间自动切换。
9	机房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技术要求，其中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应具备漏水检测报警功能，应装设漏水感应器。
10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配置防雷设施，机房内机柜、桥架、龙骨等金属材质必须接地；并向采购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11	★机房需具有火警探测器、烟雾报警器的自动报警，具有气体灭火系统，灭火药剂应采用七氟丙烷；可通过自动、机械手动和远程启动三种方式启动，配备灾后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应通过消防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消防验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资料。）
12	★机房楼板荷载不小于 8kn/m ² 。1. 机房设于建筑首层且下方无地下室时，无需开展楼板承重检测；2. 机房设置于二层及以上楼层，或首层下方存在地下室的，均须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单位完成楼板承载力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建筑结构（机房区域）楼板承重安全检测鉴定。）
13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采用不同颜色的网线对应不同网络区域接入，按照采购人需求公安网用蓝色、专网（视频网、移动警务网、社会资源网等）用橙色、互联网用灰色，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签；运营商接入间到机柜间、机柜与机柜间要设置便于跳线的集线架，集线架保证点到点的对应联通性；同时机柜颜色按照不同网络区域设置不同颜色标识，其中包含公安网、视频网、移动警务网、社会资源网、政务外网、测试区等网络区域。（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承诺函）。

14		机房视频监控与安防系统提供完善的权限控制管理。提供7*24小时机房管理人员响应支撑和保安人员巡视服务，并建立安保联动机制，如发生异常情况可以及时联系110。独立区域机房全部点位监控视频应同步整合到公安视频应用平台，机房监控全覆盖且使用国产高清摄像头，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
15		机房具备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保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机房进出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停电预案、空调制冷设备故障预案、消防故障预案、网络系统故障预案等）、机房基础设施操作流程制度等张贴上墙。

四、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0万元，由机房搬迁服务、机房改造服务、设备采购服务和托管运维服务四部分费用组成。

1、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充分考虑并慎重报价；

2、本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五、采购清单列表（后附）

1、机房搬迁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拆除安装	含设备信息统计、建档归类、资源统计、安全防护、废旧物品清除、设备移机等	项	1	现有机房设备统计归档，共计 184 台设备资源统计归类，搬迁至新机房安装调试及技术资料归类等
2	搬运物流	位于无电梯楼宇的 4 楼，需搬迁设备包含约 100 台存储节点（48 盘位磁盘阵列，预计 4U 规格）、56 台网络设备，另有 30 个空机柜（部分需投入使用，部分需入库），整体搬迁工作预计分 10 批完成。搬迁过程中需确认业务无影响。	项	1	需在无电梯楼宇内，跨不同楼层搬迁，含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如叉车、工作平台车等）使用
3	设备包装二次防护	含特种设备（如 UPS、电池、精密空调等）拆迁过程的成品保护、包装保护及破损、防火保护	项	1	含运输过程中设备的航空包装保护、防震防潮处理、设备清洁等
4	配套辅材	含各类跳纤、桥架、线缆等辅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项	1	共计需 1200 根网线、1200 根光纤跳线，考虑冗余需求，实际按 1300 根网线、1300 根光纤跳线准备（各冗余 100 根）。配套部分约 60 套 PDU、桥架及部分线缆的采购安装调试
5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及调试测试、相关厂家技术人员派遣	项	1	
6	视频监控系统原厂技术保障	1. 视频监控系统原厂需安排人员现场提供技术保障； 2. 配合搬迁小组进行新、旧机房链路测试，确保新存储节点在新机房上线后能够接入旧机房云存储系统中。视频能够存储到新存储节点中； 3. 新存储上线后，旧机房下线存储节点，搬迁到新机房进行	项	1	

		上线，并接入旧机房云存储系统； 4、对云存储节点进行上、下线。			
--	--	------------------------------------	--	--	--

2、机房托管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规格配置及技术说明	单位	数量
1	标准 42U 公安专用机柜托管	独立物理机柜、专属门禁锁、承重加固、专用接地、独立回路供电、物理隔离，符合公安内网物理安全要求	台	40
2	冷通道封闭环境配套	1. 机柜布置于封闭冷通道内，冷热气流隔离，空调制冷效率提升，支持高密度设备部署，通道内温度均匀可控； 2. 消防联动：天窗与机房消防系统可联动，火灾报警时可自动开启，不影响灭火气体扩散； 3. 适配性：冷通道系统与本次托管的机柜、精密空调、列头柜等设备配套兼容。	项	1
3	额外服务器机位扩容托管	1U/2U 设备通用机位，独立标签管理，台账建档，点位登记，资产绑定公安资产台账	个	10
4	双路 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	机房专用 UPS 组，满载后备续航 ≥ 4 小时，月度巡检、电池内阻检测、放电测试，故障告警联动	套	1
5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兜底保障	市电中断 10 分钟内自动启动联动，全年值守待命，季度试机、油路保养、负载联动测试	项	1
6	机房精密恒温恒湿空调系统运行保障	工业级机房专用空调，全年 24 小时恒温 $22^{\circ}\text{C} \pm 1^{\circ}\text{C}$ 、恒湿 40% - 60%，滤网更换、冷凝水巡检、风道清洁	项	1
7	气体消防系统全年值守维保	七氟丙烷洁净气体灭火系统，烟感、温感联动，年度压力检测、瓶组称重、管路检漏、报警联动测试	项	1
8	机房出入口高清安防门禁值守	人脸+刷卡双验证门禁、出入台账自动留存、全程视频录像留存 90 天，符合公安涉密区域管理要求	项	1
9	全套动环监控平台在线值守	实时监测温湿度、漏水、烟感、配电、UPS、空调，异常短信+平台双告警，台账自动留存可溯源	项	1

10	公安专网独享专线链路资源	公安业务内网独享带宽，物理专线直连公安汇聚节点，全程闭环安全管控，链路冗余备份	条	1
11	互联网安全专线+边界防护	等保合规互联网专线，配套边界防火墙策略防护、攻击拦截、日志留存，符合公安外网准入规范	条	1
12	公安合规固定公网 IP 地址资源	合规备案固定 IP 地址，台账登记、端口闭环管理，绑定安全策略，可直接用于公安业务系统映射	个	10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工作标准及落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专职运维工程师驻场值守服务	提供专职运维人员，工作日全天在岗，机房台账管理、设备日常看管、随叫随到、配合公安各类检查整改	项	1
2	7×24 小时应急远程+现场兜底响应	全年无休远程监控，机房异常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重大故障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节假日、夜间突发故障全程兜底	项	1
3	全部服务器、存储设备月度深度巡检	覆盖所有业务服务器、磁盘阵列、存储集群，硬件健康检测、磁盘坏道筛查、资源负载优化、日志清理、台账更新，每月不少于 2 次巡检	项	1
4	全网网络安全设备全年运维保障	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公安防火墙、入侵防御、网闸等全量安全设备策略备份、会话巡检、漏洞核查、安全基线加固	项	1
5	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支撑平台优化运维	系统补丁合规升级、数据库备份巡检、索引优化、业务后台值守、性能调优，保障公安业务不卡顿、不中断	项	1
6	设备上架、理线、点位规整、标签标准化	全程标准化管理线、强弱电分离、机柜台账标签、线路编号溯源，符合公安机房标准化验收样式	项	1
7	公安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备份+恢复演练	按公安保密规范执行离线+在线双备份，每季度应急恢复演练，备份台账留存，满足审计、督察检查要求	项	1
8	等级保护合规整改、漏洞扫描、安全加固配合	全年配合等保测评、安全自查、漏洞闭环整改，出具运维安全报告，配合网安部门各类专项检查	项	1
9	公安内部操作人员专项实操培训	机房安全规范、应急开关机、简单告警处置、保密管理红线培训，提供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台账归档	次	2

3、设备采购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云存储节点	<p>1. 单台物理设备可自定义部署多个微服务，包括流媒体接入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录像存储服务、智能分析服务和数据库服务等；支持微服务能力秒级动态调整；（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2. 支持视频、图片、文档以及可执行程序等多种类型数据的存储能力；</p> <p>3.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拔插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4. 支持在线增加和移除存储节点，无需停止存储服务，即插即用，原有数据无需迁移；</p> <p>5. 支持结构化数据存储，支持集群扩容；</p> <p>6. 云存储集群单节点图片并发性能同时不低于 31000 张/秒的写入和同时 31000 张/秒的读出，云存储集群图片整体读写性能支持随节点数量扩容增加而线性扩展递增；</p> <p>7. 当数据存储节点或者硬盘出现损坏时能自动或手动将数据恢复；自动恢复机制会根据当前负载自动调整恢复速度和数据迁移节点，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p> <p>8. 支持在线扩容，同一套存量云存储系统架构支持持续异构节点扩容，同一套集群中支持不少于 15 种异构存储节点。其中，异构存储节点同时支持不少于 6 种不同盘位，包括 12/24/36/48/72/84 盘位；同时支持不少于 11 种不同硬盘容量混插或者不同硬盘大小节点，不同硬盘容量大小包括 1T/2T/4T/6T/8T/12T/14T/16T/18T/20T/24T；同时支持 CMR 盘和 SMR 盘；同时支持不少于 3 种异构 CPU 扩容节点，包括 X86 CPU（包含海光 CPU）、鲲鹏 ARM CPU、龙芯 CPU 节点；同时支持不少于 5 种操作系统扩容节点，包括欧拉系统节点、麒麟系统节点、统信系统节点、CentOS 系统节点和自研系统节点。同一套集群内的异构节点最高容量比最低容量差 20 倍时，也支持容量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9. 不少于 1 颗国产化高性能不低于 8 核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系统盘≥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内置数据盘≥48 个 8T SATA 硬盘；</p> <p>10. 不少于 8 个千兆数据电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1+1 冗余电源；</p>	台	3
2	硬盘	<p>1、备用数据硬盘</p> <p>2、8T SATA 硬盘</p>	块	144

4、机房改造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中央空调线路改造					
1	铜管直径 32mm*12mm	包含铜管保温、铜管弯头、直接等	m	252	
2	铜管直径 16mm *9mm	包含铜管保温	m	42	
3	空调信号线	包含 PVC 线管	m	300	
4	空调氟利昂 R410	包含人工充氟	瓶	16	
5	拆装空调外机	拆除吊至一楼，做好防水；吊至楼顶原位置安装	台	12	
6	四楼空调内机改造	包含铝改铜、内机移位、维修等	台	3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包含大型登高车、吊车等	天	4	
8	电缆	1. WDZ-YJV-5×16mm ² ，额定电压：0.6/1kV； 2、导体材质：无氧铜（纯铜），导电性能优异； 3、护套材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4、阻燃等级：符合 GB/T19666-2019 标准； 5、低烟性能：燃烧时透光率≥60%，燃烧时无有毒卤气释放。 6、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	75	
9	铜管桥架		m	75	
10	三楼内机异响维修	包含拆除吊顶，维修内机、修补吊顶	台	1	
二、屋顶防水改造					
1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厚，II 型聚酯胎，热熔国标	m ²	495	主材，含进场检测费用
2	基层处理剂（冷底子油）	水乳型，适配 SBS 卷材，20kg/桶	桶	8	含人工涂刷

3	聚氨酯密封胶	300ml/支，高弹性，耐候型	支	25	用于落水口、伸缩缝、管根密封
4	防水附加层卷材	同主材材质，4mm厚SBS卷材	m ²	40	阴阳角、泛水等节点加强处理
5	热熔施工辅料	汽油（施工专用）、美纹纸、施工线、墨斗等	批	1	含施工耗材及工具费用
6	屋面基层找平修复	含水泥、砂石主材，人工找平、修补、抹八字角、局部找坡等	m ²	450	含基层修补找平材料费用
7	施工机械设备	热熔喷枪、工业吹风机、铲刀、卷尺、灭火器等	批	1	含设备租赁、损耗及维护费用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绳、警示锥、警示带、灭火器配置等	批	1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标准
9	人工及综合管理费	基层清理、修补、卷材铺贴、节点处理、成品保护、现场管理、验收配合	项	1	含人工、管理、利润及税金
10	旧防水层拆除	人工拆除屋面原有SBS防水卷材及旧防水层，清理基层	m ²	450	
11	建筑垃圾清运及外运	拆除产生的防水废料、建筑垃圾集中、装车、场内运输及外运至指定消纳场	m ²	450	
12	质保	防水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出现渗漏、起鼓、脱落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项	1	
三、装修改造					
1	全居室墙、顶打底， 封胶	1. 原墙、顶面基层除尘清理； 2. 滚涂901环保胶水；	m ²	392	
2	全居室墙、顶批腻子	1. 施工前进行成品进行保护； 2. 批刮腻子至少三遍，带灯打磨平整；	m ²	392	

3	全居室环保乳胶漆	1. 环保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 2 遍；	m ²	392	
4	石膏板吊顶（平顶）	1. 轻钢龙骨框架； 2. 双层纸面石膏板饰面；	m ²	112	
5	楼梯间石膏板隔墙	1. 轻钢龙骨框架； 2. 双层纸面石膏板饰面；	m ²	8	
6	横梁直角改圆角处理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 12mm 欧松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 9.5mm 石膏板。	项	4	
7	窗帘盒制作	1. 基层：12mm 木工板； 2. 窗帘盒面层：9.5mm 石膏板。	m	10	
8	静电地砖铺贴	1. 基层处理与清理 2、拉水平线 3、接地铜排 4、铺设防静电地板 5、安装固定可调支架和引条 6、铺设活动地板面层 7、清擦和打蜡	m ²	100	
9	踢脚线铺贴	不锈钢踢脚线	m	40	
10	承重柱改造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 12mm 欧松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 9.5mm 石膏板； 3. 黑色钢化玻璃。	项	2	
11	墙面 PVC 字	定制	套	1	
12	窗帘	定制	m	21	
13	灯具	含筒灯，T5 灯管，线条灯	套	50	
14	开关插座	符合最新国家相关规范。	套	20	
15	顶面 A 级防火膜软膜 吊顶	1. 轻钢龙骨结构 2. 多层木工板打底 3. 石膏板封面 4. 乳胶漆饰面	m ²	90	

		5. 安装 F 型软膜专用扣条 6. 安装灯具 7. 安装透光软膜 8. 完成面处理			
16	封玻璃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 12mm 欧松板; 2. 双层 10MM 厚钢化玻璃。	m ²	60	
17	不锈钢包边	304 不锈钢包边	m	68	
18	玻璃隔热膜	PET 薄膜	m ²	22	
19	平移钢化玻璃门	双层 10MM 厚钢化玻璃	m ²	8	
20	人脸门禁读卡器	1. 设备关键器件均为国产品牌, 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 2. 显示屏尺寸检查:设备应采用≥7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 采用曲面屏设计, 显示屏尺寸检查:屏幕分辨率应≥1024×600; 3. 应具有双目摄像头, 一路为可见光≥200 万摄像头, 另一路为红外≥200 万摄像头; 摄像头性能参数试验:应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 4. 支持不低于 5 万个用户(包含 50 个管理员)、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 IC 卡、30 万条记录; 5. 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二维码、密码单凭证识读;除二维码凭证外, 应支持上述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凭证识读开门; 6. 设备应支持通过 U 盘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 7. 设备应支持通过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 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 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 8. 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60ms; 阈值设置:选定满足误识率为≤0.01%时的阈值为测试阈值。通过率测试:将探测数据库中 10000 张注册人员抓拍照导入样品进行批量比对。识别通过率=有效识别人数/10000 识别通过率应≥99.99%;设备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 距离屏幕正前方 0.18m~4m 范围内, 应能有效人脸识别设备应支持最多 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个	1	

		<p>9. 支持口罩检测功能检查, 支持口罩不检测、口罩提醒、口罩拦截 3 种模式设置;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 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 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发生以下情况时, 系统应报警: 1. 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 2. 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 3. 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 4. 设备被拆除时; 5. 胁迫卡、胁迫密码及胁迫指纹; 6. 黑名单用户在使用刷卡, 指纹, 密码、人脸等方式鉴权时; 7. 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 8. 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 能联动报警输出。</p> <p>10. 可视对讲功能检查: 1. 应能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 2. 应能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室内机、手机 APP 进行可视对讲 3. 应能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 支持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4. 应能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1.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集成文字转语音 (TTS) 和语音合成技术, 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6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 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0° ;</p> <p>12. 镜头焦距 $\geq 2.0\text{mm}$; 对角视场角 $\geq 142^\circ$; 水平视场角 $\geq 66^\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119^\circ$;</p> <p>13. 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 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p> <p>14. 设备应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 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 10% 时, 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 延长设备使用时长, 同时, 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 快捷呼叫功能检查: 1. 支持快捷呼叫功能, 在快捷呼叫模式下, 可点击对应的快捷键一键呼叫至对应的室内机, 无需手动拨号; 2. 可自定义的快捷键数量不少于 12 个; 3. 快捷键的名称可自定义, 可配置是否展示对应名称; 4. 快捷键的位置布局可通过拖曳的方式进行快捷调整;</p> <p>15. 设备应具有以下硬件接口: 1.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韦根接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IO 输入: 4 个 (包含 2 路报警输入、1 路门磁、1 路开门按钮输入); IO 输出: 1 个; 门锁控制接口: 1 个; LAN 接口: 1 个; 离</p>			
--	--	---	--	--	--

		墙防拆: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喇叭/扬声器:1个;麦克风输入:1个;SIM卡槽:1个;PSAM卡槽:1个;SD卡槽:1个;电源输出:1个; 16.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21	电磁锁	1. 铝合金材质, 上电亮红灯, 断电不亮灯, 开锁亮红灯, 关锁亮绿灯; 2、支持门磁信号反馈功能; 3、信号输出: COM/NO/NC; 4、支持门状态检测; 5、支持 280kg×2 (600Lbs×2) 直线拉力;	把	1	
22	出门按钮	NO/COM 接点输出 (常开型), 自带绿色夜光长条;	个	2	
23	电源	电源输入: AC90-264V • 电源输出: DC12V 5A, 输出电压可调范围: 12-13V • 支持电锁输出功能, 电锁延时输出 0-30 秒 • 支持开门按钮输入功能 • 支持外接消防联动 • 外壳尺寸: 175*60.5*30.4mm • 外壳材质: 黑色 PC	个	2	
24	控制电源线	RVVP2*0.5	m	100	
25	PVC 线槽	防火阻燃型 PVC 线槽 40*25mm	m	20	
四、强弱电改造项目					
1	全屋强电改造	1. 采用国标电源线、六类网线、PVC20 或 25 线管, 86 线盒、管件、开槽, 水泥砂浆, 粉槽; 2、铺设室内线路, 照明线路、10A 五孔插座线、PVC16 或 20 线管, 管件、辅材; 3、此项目包含照明线路, 五孔插座线, 空调内机线、电缆线、进户线、外接线、空调冷凝水管路系统。	m ²	112	
2	公安网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24 个, 1G SFP 光接口≥4 个; 2. 交换容量≥3.36Tbps, 转发性能≥126Mpps;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台	1	

		<p>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提高路利用率;</p> <p>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即插即用, 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 告警及时推送, 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 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 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 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10.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达到节能的效果。</p>			
3	互联网交换机	<p>1. 固化千兆电接口≥24 个, 1G SFP 光接口≥4 个;</p> <p>2. 交换容量≥3.36Tbps, 转发性能≥126Mpps;</p> <p>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提高路利用率;</p> <p>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即插即用, 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 告警及时推送, 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台	1	

		<p>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10.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p>			
4	视频专网交换机	<p>1. 固化千兆电接口≥ 24个，SFP+万兆光接口≥ 4个；</p> <p>2.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08\text{Mpps}$（以官网指标最小值为准）；</p> <p>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4.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提高路利用率；</p> <p>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7.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p> <p>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速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10.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p>	台	1	

5	光纤收发器	规格：10/100/1000Mbps 自适应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LC/SC 接口。 功能：支持全双工/半双工模式。	对	3	
6	光缆终端盒	规格：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容量支持 24 芯，满配 SC 单工耦合器及尾纤。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或 ABS 阻燃工程塑料材质，配置熔接盘和理线环。	个	3	
7	光纤收发器架	收发器架	台	2	
8	六类 24 口网络配线架	1. 标准：YD/T 926.3； 2.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平面形模块化设计，满配寻址模块，24 口； 3. 配线架前体带弹簧式防尘门，防尘门呈半透明，防止误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便于安装和拆卸； 5. 采用全塑料面板，金属底板结构； 6. 阻燃级别：V-0； 7.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 1000 次； 8.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根	3	
9	1U 理线架	1.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 2. 材料及厚度：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架体 1.2mm，盖板 1.0mm； 3. 带有盖板； 4. 带有贯穿孔； 5. 尺寸：482 \times 44 \times 80mm；	个	3	
10	100 对 110 语音配线架	1. 符合标准：YD/T926.3，ISO/IEC11801，ANSI/TIA-568-C.2； 2、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3、规格：100 对，配 20 个 4 对、4 个 5 对连接块； 4、采用 IDC 技术上下两排均在正面端接，使施工维护更方便； 5、自带标签保持器和可更换标签； 6、塑料件颜色：象牙色； 7、卡接导体线径：单股、0.4mm \sim 0.65mm、26AWG \sim 22AWG；	根	1	

		8、工作温度：-10℃~+60℃； 9、产品传输性能符合信道（四节点）及 110 型配线架链路。			
11	机柜 PDU	32A 总输入，输出 12 位 10A 国标插座+3 位 16A 国标插座，带接线盒，带指示灯	个	6	
12	2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1. 导体规格：多股绞合，软圆铜线，4×2×24AWG 2. 屏蔽方式：U/UTP 3. 护套材料：LSZH，护套外径：6.0±0.3mm 4. 插头规格：RJ45，8P8C，簧片表面镀金，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 5. 线序：T568B-T568B 6. 插拔次数：≥1000 次 7.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根	120	2 米，蓝色/ 黄色/灰色 各 40 根
13	2 米 1 对 110-RJ45 语音跳线	1. 原厂成型，100%测试，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传输性能； 2. 导体：多股绞合，软圆铜线； 3. 导体线规：24AWG； 4. 屏蔽方式：U/UTP； 5. 导体规格：2 对； 6. 护套：PVC，护套颜色：灰色； 7. 插头：RJ45-RJ11（6P）； 8. 插拔次数：≥1000 次； 9. 工作温度：-10℃~+60℃；	根	10	
14	六类网线	1. 标准：GB/T18015.5，产品合格证型号：HSYZ-6； 2. 符合的标准：GB/T18015.5，GB/T18380.12（IEC60332-1-2），GB/T17650.2（IEC60754-2）（护套）； 3.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5. 导体规格：4×2×23AWG，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6.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7. 护套材料：LSZH，护套外径：6.1±0.2mm； 8. 护套 LSZH 材料，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18380.12-2022 火焰垂直蔓延试验第 12 部分、GB/T17651.2-2021 燃烧的烟密度测定第 2 部分和 GB/T17650.2-2021 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第 2 部分的检验。	箱	6	蓝色、黄色、 灰色各 2 箱

15	24 芯单模光缆	<p>1. 标准: YD/T1258. 4-2019, GB/T18380. 12(IEC60332-1-2), GB/T17650. 2 (IEC60754-2) (护套), 型号: GJFJH (≤ 24 芯)、GJFJH-J (≥ 24 芯);</p> <p>2. 衰减@20℃ (dB/Km), 光纤类型, 护套颜色: 单模: @1310nm≤ 0.4、@1550nm≤ 0.3, B1. 3, 黄色;</p> <p>3. 加强件: 芳纶纱;</p> <p>4. 紧包: LSZH、紧包外径: 0. 9mm 或 0. 6mm;</p> <p>5. 护套: LSZH;</p> <p>6. 允许拉伸力: Flt: $\geq 70N$、Fst: $\geq 220N$;</p> <p>7. 允许压扁力: 长期: $\geq 200N/100mm$、短期: $\geq 1000N/100mm$;</p> <p>8. 芯数: 24。</p>	m	300	
16	三类 25 对大对数线缆	<p>1. 名称: 室内 3 类 25 对大对数线缆;</p> <p>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leq 14. 8 \Omega /100m$</p> <p>产品传输性能符合信道 (四节点)</p> <p>导体材料: 软圆铜线, $0. 400mm \pm 0. 008mm$</p> <p>绝缘: HDPE</p> <p>屏蔽方式: U/UTP</p> <p>护套材料: PVC, 护套颜色: 灰白色</p> <p>电缆外径、对数: $9. 0 \pm 0. 5 (25P)$, $12. 0 \pm 0. 5 (50P)$, $16. 5 \pm 0. 5 (100P)$</p> <p>最小内弯曲半径: 安装时: 20 倍电缆外径, 安装后: 10 倍电缆外径</p> <p>使用场景: 室内</p>	m	60	
17	六类非屏蔽数据模块	<p>1. 标准: YD/T 926. 3, ISO/IEC 11801; ANSI/TIA-568-C. 2</p> <p>2. 阻燃级别: V-0</p> <p>3. IDC: 磷青铜</p> <p>4. 金针采用磷青铜表面镀金, PCB 性能补偿设计, 金针与 PCB 采用无焊锡植针技术</p> <p>5. 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 PC 材料, 前壳颜色: 白色</p> <p>6.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 1000 次</p> <p>7. 导线端接次数: ≥ 20 次</p> <p>8. 打线方式: T568A/T568B</p> <p>9. IDC 与金针方向: 180 度</p>	个	60	

		<p>10. 卡接导体规格：单股、0.5mm~0.65mm、24AWG~22AWG</p> <p>11.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p> <p>产品符合 YD/T926.3-2009 标准的单体要求和 GB/T2423.17-2008 标准 72h 盐雾试验并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18	语音模块	<p>1. 标准：YD/T 926.3, ISO/IEC 11801; ANSI/TIA-568-C.2</p> <p>2. 阻燃级别：V-0</p> <p>3. IDC：磷青铜</p> <p>4. 金针采用磷青铜表面镀金，PCB 性能补偿设计，金针与 PCB 采用无焊锡植针技术</p> <p>5. 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PC 材料，前壳颜色：白色</p> <p>6.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 次</p> <p>7. 导线端接次数：≥20 次</p> <p>8. 打线方式：T568A/T568B</p> <p>9. IDC 与金针方向：180 度</p> <p>10. 卡接导体规格：单股、0.5mm~0.65mm、24AWG~22AWG</p> <p>11. 最高传输频率：250MHz</p> <p>产品符合 YD/T926.3-2009 标准的单体要求和 GB/T2423.17-2008 标准 72h 盐雾试验并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验报告；</p>	个	5	
19	双口面板	<p>1. 面板采用圆角造型设计，信息插座与面板采用 90 度安装方式；</p> <p>2.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p> <p>3. 风格统一的单口，双口，三口，四口面板均带有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设计，防止灰尘等异物侵入；</p> <p>4. 带有标识纸和标识盖，方便维护和使用；</p> <p>5. 面板尺寸：高度:86×宽度:86mm；</p> <p>6. 颜色：白色；</p> <p>7. 材料：ABS；</p>	个	32	
20	单口面板	<p>1. 面板采用圆角造型设计，信息插座与面板采用 90 度安装方式；</p> <p>2. 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p> <p>3. 风格统一的单口，双口，三口，四口面板均带有弹簧式自动回弹防尘门设计，防止灰尘等异物侵入；</p> <p>4. 带有标识纸和标识盖，方便维护和使用；</p>	个	16	

		5. 面板尺寸：高度:86×宽度:86mm; 6. 颜色：白色; 7. 材料：ABS;			
21	信息底盒	86 型 PVC 阻燃接线盒	个	48	
22	光纤跳线	1. 高质量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 2. 重复性，互换性，光学特性稳定 3. 光纤类型与护套颜色：单模：OS2 4. 加强材料：芳纶纱 5. 光缆芯数与护套外径（mm）：单芯：2.0 6. 紧包与护套材料：LSZH 7. 端面类型：UPC 8.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9. 互换性：≤0.2dB 10. 机械耐久性：≥500 次	根	18	
23	标签带	9mm，覆膜标签色带	盒	6	9mm/黄色、 红色、绿色 各 2 盒
24	扎带式标签	尼龙扎带式标签	个	300	公安网/蓝 色、互联网/ 白色、视频 专网/黄色
25	KBG 管Φ25	镀锌工艺：双面热镀锌；管材壁厚≥1.2 mm；符合国标。	m	800	
26	弱电机柜	18U 网络设备机柜，1000X600X600mm	台	2	
五、其他项目					
1	精密空调搬迁	1. 拆机、收氟、包装、搬运； 2. 安装就位、管路连接、保压、抽真空、加氟； 3. 系统联调与调试,含维护耗材。	台	2	
2	配电柜搬迁	1. 拆机、搬运、安装；	台	1	原机房配电 柜移至负一

					层供电机房内安装
3	UPS 主机及电池搬迁	1. UPS 主机、电池组拆装、线缆剥离； 2. 运输、就位、安装、接线； 3. 电池检测、上电调试，含电池组防护。	套	1	4 楼原机房 UPS 主机及电池移至正下方的 3 楼房间内安装
4	消防设施拆除	原机房消防设施拆除	项	1	
5	墙体拆除	1. 工艺：人工拆除，装袋清理到管理处指定垃圾堆放点； 2. 说明：混凝土结构墙、梁、柱、门、窗等拆除另计，如需外运至市政指定垃圾堆放点运费另计。	m ²	64.8	
6	墙面原腻子粉铲除	人工铲除	m ²	69.475	
7	地面原静电地板拆除	人工拆除	m ²	78	
8	原顶面拆除	人工拆除	m ²	112	
9	封原楼梯口	石膏板封楼梯口	m ²	12	
10	砸墙后修补	拆除修补	项	1	
11	新建楼梯	步数根据拆除后落差计算	项	1	
12	钢结构改造	大厅一侧钢结构楼梯拆除，钢板焊接平铺至机房，包括：拆除原钢结构楼梯、垃圾清运、钢梁钢板材料费、焊接安装、强化木板、隔音棉、阻燃木地板铺设、防腐防火涂料、辅材及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等。	项	1	
13	石膏板补钉眼	1. 防锈漆补钉眼； 2. 含材料。	项	1	
14	垃圾清运费	建筑垃圾清扫、袋装并运至指定地点；	项	1	
15	保洁	改造完成后，业务用房整体打扫清理，擦拭	项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

			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核心性能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托管及搬迁服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核心性能及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其中： 标★号项参数（共 7 项）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 5 分。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响应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0-35
		1、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 2、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4 分。	

	项目团队	<p>3、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p> <p>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本小项最高得分方式计算）</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同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同时承诺搬迁完成后，项目团队转至二线保障人员，保持 7*24 小时技术响应支持，否则不得分。（进场前由采购人对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0-16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p>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5
	机房搬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搬迁顺序、进度、时间规划方案； ②机柜规划方案、网络系统方案； ③业务系统、数据库、物理设备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p>	0-6

		<p>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故障响应处理及应急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故障响应处理及应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故障响应处理流程、故障解决方案；</p> <p>②搬迁环境、设备、业务系统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方案；</p> <p>③应急故障风险评估、突发故障处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流程清晰明确，措施规范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流程不清晰明确，措施缺失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0-6
	安全保障及对接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安全保障及对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数据、虚拟机备份方案、设备测试方案及优化措施、备品备件储备清单、现有信息资产梳理；</p> <p>②搬迁设备信息及拓扑图、搬迁后安装信</p>	0-6

		<p>息及网络拓扑、搬迁后联网对接测试；</p> <p>③对现有业务理解对接分析及解决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方案内容详实，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售后运维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①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巡检制度、故障解决方案；</p> <p>②备品备件、电话/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p> <p>③保证机房及其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服务；</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审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该小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合实际，该小项得 2 分；</p> <p>（2）方案中该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该小项得 1 分；</p> <p>（3）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0-6</p>
<p>价格分 (<u>1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10</u> %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

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

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机房搬迁服务			
2	机房改造服务			
3	设备采购服务			
4	托管运维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无需分项报价。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六、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